

**申請拖曳一艘香蕉船或類似船隻
(適用於第 IV 類別船隻)
填表須知**

注意事項

1. 申請船隻拖曳一艘香蕉船或類似船隻須為：
 - i) 第四類別船隻其總長度大於 3 米；
 - ii) 已裝設總推進功率大於 3 千瓦的引擎；及
 - iii) 已裝備拖曳設施。
2. 被拖曳船隻的最高運載人數不得多於五人。
3. 被拖曳船隻上每人均須有各自的座位和獨立扶手。
4. 船東須簽署申請書，並出示其身份證正本。如船隻屬公司所有，則申請書須由獲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。
5. 如船東委託他人代辦申請，受託人須出示自己的身份證正本及船東的身份證認證副本。

所需文件和費用

1. 填妥的申請書【申請拖曳一艘香蕉船或類似船隻】；
2. 船東身份證／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正本或其認證副本（如並非由船東本人遞交申請）；
3. 受託人身份證正本（如適用）；
4. 運作牌照正本（如須修改）；
5. 船東須提供獲授權保險人根據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）規例》為船隻簽發的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副本，證明該船已符合最低投保額的要求；
6. 檢查證明書副本（如適用）；
7. 更改運作牌照上的發牌條件及批註，無須繳付任何費用。

遞交申請書辦法

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和費用，須於辦公時間內送達下列任何一間海事分處。

<u>海事分處名稱</u>	<u>地址</u>	<u>查詢電話</u>
中區海事分處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	2852 3082
筲箕灣海事分處	香港筲箕灣譚公廟道 10 號	2560 1665
香港仔海事分處	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	2873 8362
長洲海事分處	長洲東灣路 86 號	2981 0225
油麻地海事分處	九龍油麻地海輝道 38 號	2385 5661
屯門海事分處	新界屯門三聖街 15 號	2451 9456
西貢海事分處	新界西貢西貢政府合署 4 樓	2792 1212
大埔海事分處	新界大埔三門仔漁安街 3 號	2667 6939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申請書內所報的個人資料會供海事處發牌和管制有關船隻之用，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／機構以供調查／檢控之用。
2.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。請確保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，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，以免延誤審批工作，甚或喪失申請資格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提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，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的海事分處主管人員。